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针织品

(毛衣类、服装针织品) 6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AA9D0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邱洁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383号B幢3梯25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编号：17S05600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5tn4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6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K3FQDR2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施建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施华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施华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AA9D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进	03520240537000000244	BH038212	赵伟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伟进	全部内容	BH038212	赵伟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3AA9D06)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
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
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
主持编制的 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针织品(毛衣类、
服装针织品) 60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
持人为 赵伟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0244 信用编号 BH03821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伟进 (信用编号 BH038212)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
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
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4 日



文件检验码: 353AE0802EC0459E98F09624390E3901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个人编号: 3510000005246529		身份证号: 371321199505072610		姓名: 赵伟进		经办机构(签章): 2026年01月06日		经办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工伤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新罗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2	新罗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2	2026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3	新罗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新罗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4	202604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5	新罗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5	2026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6	新罗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804270821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合计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6.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4,258.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3,881.28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940.64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60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6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1 分 15.157 秒，北纬 24 度 56 分 3.2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9：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车间面积2800m ² ，宿舍面积1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泉政函〔2023〕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 6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泉国用（2008）第 100041 号（见附件 3），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9）；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南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采用的设备，工艺与生产规模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故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现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生态功能区划》（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为：泉州市区西部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520550202），其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态和饮用水源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选址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4.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 6 号，项目东侧为泉州云森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规划道路为泉州市锐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泉州市美乐富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市鲤城精工塑料厂，北侧为泉州兴泉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68m 处的锦田村。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
--	---

	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5.对南高干渠的影响分析 南高总干渠和南高渠现统称为南高干渠，位于本项目西南侧厂界最近距离约 215m（见附图 13），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总干渠自金鸡南高干渠首暗涵至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长 3.685km，分两个流量段。渠首至西山，设计流量 30m³/s；西山至树兜，设计流量 38.5m³/s。南高渠自树兜高低渠分水枢纽至高渠与九十九溪加沙汇合口，长 11.415km，分两个流量段。树兜至清濠福厦公路桥，设计流量 26.5m³/s；清濠至加沙，设计流量 25.5m³/s。 根据《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和泉州市中心市区应急备用饮用水源（桃源水库）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09〕48 号），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1）水域：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玉田分渠全线不再列入保护区范围）；（2）陆域：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15.1km）两侧栏杆外延 6 米、围墙外延 5 米范围陆域。（3）准保护区：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 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距离南高干渠约 215 米，不在其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
--	---

	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保证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没有排入南高干渠（包括暗沟、池渗等各种形式），因此，项目污水不会对南高干渠产生影响。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6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现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
--	---

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位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35050220001)”,(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7)。

“三线一单”叠图详见附图12,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鲤城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	符合

			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涉及水泥、有色、钢铁、火电行业。 3.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1（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及表 4（瞬时值）一级 A 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规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	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洁低碳化。		
表 1-3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三、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	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4.项目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5.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 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通过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	符合
		资源开发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	项目供热采用燃气锅炉（0.3t/h），不涉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	符合

	率要求	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炉		
表 1-4 与鲤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3 5050 2200 01	泉州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的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的三类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 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4.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1.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涂料等。 3.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工序。 4. 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有效控制危害情况的发生，不会涉及项目周边环境，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	符合

					内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分，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钠盐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6号，主要从事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的生产加工，该公司租赁泉州市超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800m²，宿舍面积11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60万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拟聘职工65人，其中20人住厂，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18；29：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服饰制造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针织品（毛衣类、服

[illegible]

	(DB35/T772-2023)，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20L/（人•d），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4.65t/d（1395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3.72t/d（1116t/a）。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泉州市超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车间位于出租方车间 4F、5F 以及顶楼化学品和锅炉房，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序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原料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直接存放在车间成品区，方便运输。 （3）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厂房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附图 5 及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项目针织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生产工艺说明 3.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水洗废水、锅炉软水制备和炉内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废离子树脂、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机油、废润滑油、助剂空桶、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利用出租方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现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浓度限值（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2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150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3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0μg/m ³	2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μg/m ³	100μg/m ³

注：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3，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0.020mg/m³、0.035mg/m³、0.004mg/m³、0.015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值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值为 0.146mg/m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3 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根据表 3-3，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有南高干渠，位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215 米，项目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感潮河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 3-4；南高干渠主要规划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3-5。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溶解氧（DO）		>4				
化学需氧量（COD）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无机氮（以 N 计）		≤0.4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	≥	饱和率 90%（或 7.5）	6	5	3	2
化学需氧量	≤	15	15	20	30	40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	3	3	4	6	10
氨氮	≤	0.15	0.5	1.0	1.5	2.0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总磷（以 P 计）	≤	0.02	0.1	0.1	0.2	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以下	0.2	0.2	0.3	0.3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近岸海

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Ⅰ～Ⅲ类水质点次比例为 100%。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 6 号，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见附图 11），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 6 号，不涉及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

	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收集管道及构筑物均采用相应的分区防措施，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 6 号，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北纬 24.93319°</td><td>东经 118.52030°</td><td>锦田村</td><td>东南侧</td><td>68m</td><td>约 3662 人</td><td rowspan="2">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td></tr><tr><td>北纬 24.93571°</td><td>东经 118.52181°</td><td>金浦村</td><td>北侧</td><td>136m</td><td>约 4022 人</td></tr><tr><td>2</td><td>地表水环境</td><td>北纬 24.93303°</td><td>东经 118.51866°</td><td>南高干渠</td><td>西南侧</td><td>215m</td><td>/</td><td>GB3838-2002 二类标准</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7">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4</td><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5</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功能区划	X	Y	1	大气环境	北纬 24.93319°	东经 118.52030°	锦田村	东南侧	68m	约 3662 人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北纬 24.93571°	东经 118.52181°	金浦村	北侧	136m	约 4022 人	2	地表水环境	北纬 24.93303°	东经 118.51866°	南高干渠	西南侧	215m	/	GB3838-2002 二类标准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功能区划																																																											
			X	Y																																																																		
	1	大气环境	北纬 24.93319°	东经 118.52030°	锦田村	东南侧	68m	约 3662 人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北纬 24.93571°	东经 118.52181°	金浦村	北侧	136m	约 4022 人																																																														
	2	地表水环境	北纬 24.93303°	东经 118.51866°	南高干渠	西南侧	215m	/	GB3838-2002 二类标准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3-8；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1（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及表 4（瞬时值）一级 A 标准，表 3-9。

表 3-8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色度（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64*	2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间接排放”标准	6-9	200	50	100	20	1.5	30	80	/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6-9	200	50	100	20	1.5	30	64	20

*注：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色度（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级 A 标准（日均值）	/	50	10	10	5	0.5	15	/	0.5
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6-9	75	/	/	10（15）	1	20	30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锅炉供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5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级	烟囱排放口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 6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VOC _s 。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COD、NH ₃ -N、SO ₂ 、NO _x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			

指标，生产废水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生产废水 (4032.15t/a)	COD	0.6855	0.4839	0.2016
	NH ₃ -N	0.0135	0.0067	0.0202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根据下表 3-13，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标准排放 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 量 (t/a)	核定排放 量 (t/a)	区域调剂 总量 t/a (按 1.5 倍计算)
液化气燃烧废 气	SO ₂	198555	50	0.0044	0.0099	0.0149
	NO _x		200	0.0380	0.0397	0.0596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污权指标 COD 为 0.2016t/a，NH₃-N 为 0.0202t/a，废气排污权指标 SO₂ 和 NO_x 分别为 0.0099t/a、0.0397t/a。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中“三、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项目二氧化硫调剂后为 0.0149t/a，氮氧化物调剂后为 0.0596t/a，均小于 0.1t/a，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可通过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泉州市超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锅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018	0.0008	9.07	0.0018	0.0008	9.07
		SO ₂		0.0044	0.0018	22.16	0.0044	0.0018	22.16
		NO _x		0.0380	0.0158	191.38	0.0380	0.0158	191.38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锅炉烟气（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2000	100	/	是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mg/m³）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锅炉废气（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H:25m Φ: 0.4m	85	锅炉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52094° N: 24.93432°	20	
	SO ₂							50	
	NO _x							200	
	烟气黑度							≤1 级	
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									
（1）锅炉废气									
项目区域尚未建设天然气管道，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进行供热，拟设有 1 台燃液化石油气锅炉（0.3t/h），锅炉年运行时间 2400h，液化石油气计算见表 4-4。									

表 4-4 锅炉液化石油气用量核算一览表

根据表 4-4 可知，项目锅炉满负荷运行状态下，锅炉运行 2400h/a，理论计算得天然气用量约为 20040m³/a（47.09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锅炉的运行负荷依据自身供热实时需求灵活调节，一直保持点火状态，在绝大多数时间内，锅炉在 32%左右的负荷区间内低压运行，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液化石油气高效清洁燃烧，则计算实际天然气用量约为 15t/a（6383m³/a）。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的相关系数进行核算，详见表 4-5。

表 4-5 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

燃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系数来源
液化石油气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3237	直排	1323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①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59.61	直排	59.61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直排	2.86	

注：①SO₂的产排污系数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

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给出的液化石油气技术指标，本项目总硫分取 343mg/m³。

经计算可得项目锅炉废气中污染物源强如下：

表 4-6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98555	SO ₂	22.16	0.0018	0.0044	50	达标
	NO _x	191.38	0.0158	0.0380	200	达标
	颗粒物	9.07	0.0008	0.0018	20	达标

3.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废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07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22.16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91.38mg/m³，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低氮燃烧器原理：蒸汽发生器设备含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是将传统燃烧器进行增加鼓风机、引风机、变频器使用控制阀和多个电路集成让清洁能源和燃烧器作业为蒸汽发生器提供更高效的热能的设备；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降低 NO_x 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 NO_x 的生成或者破坏已产生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所列的可行技术，燃料类型为燃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可直排，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为可行技术。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上述水平衡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3.72t/d（1116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城市污水水质折算，项目生活废水浓度大体为 pH：6-9、COD_{Cr}：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总磷：8mg/L，氨氮、总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分别取值 32.6mg/L、44.8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以 45%计），SS：60%~70%（以 65%计），总氮：不大于 10%（以 5%计），总磷：不大于 20%（以 10%计）。NH₃-N 和 BOD₅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₅ 去除效率为 9%，NH₃-N 去除效率为 3%。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13.4405t/d（4032.15t/a）。本项目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生产过程中，仅在水洗工序产生生产废水，工序不涉及退浆、煮炼、漂白、染色、印花等传统染整工艺，仅添加柔软剂、洗涤剂、硅油及水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属于低浓度针织整理废水，生产过程中未引入二氧化氯、AOX、苯胺类、六价铬相关物质，故本次评价不予分析二氧化氯、AOX、苯胺类、六价铬污染物指标。

类比同类企业（《泉州市君合羊毛针织有限公司高档织物面料织造及后整理改建项目》（审批文号：泉永环评〔2025〕表 17 号）报告表中一期工程验收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9）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在产品类型（针织品后整理）、水洗工序、助剂种类、废水污染物特征及处理工艺方面均具有较好的相似性，废水水质具有可类比性，因此引用其验收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1(日均值)一级(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色度≤30 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

本项目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8。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9。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浓度（mg/L）	/	400	200	220	32.6	8	44.8	/
		产生量（t/a）	1116	0.4464	0.2232	0.2455	0.0364	0.0089	0.0500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浓度（mg/L）	/	220	200.2	70	31.62 ₂	7.2	42.56	/
		标准限值（mg/L）	/	500	300	400	45	8	7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排放量（t/a）	1116	0.2455	0.2234	0.0781	0.0353	0.0080	0.0475	/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	浓度（mg/L）	/	50	10	10	5	0.5	15	/
		排放量（t/a）	1116	0.0558	0.0112	0.0112	0.0056	0.000 ₆	0.016 ₇	/
类别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	产生情况	浓度（mg/L）	/	170	45.3	18	3.35	0.518	5.92	0.373
		产生量（t/a）	4032.15	0.6855	0.1827	0.0726	0.0135	0.002 ₁	0.023 ₉	0.001 ₅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浓度（mg/L）	/	53.04	5.6172	5.544	2.3115	0.0772	4.5525	0.2111
		标准限值（mg/L）	/	200	50	100	20	1.5	3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量（t/a）	4032.15	0.2139	0.0226	0.0224	0.0093	0.0003	0.0184	0.0009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	浓度（mg/L）	/	50	10	10	5	0.5	15	0.5
		排放量（t/a）	4032.15	0.2016	0.0403	0.0403	0.0202	0.0020	0.0605	0.0020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能力(m ³ /d)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生活污水	pH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30	化粪池	厌氧生物法	/	是	一般排放口
	COD								45		
	BOD ₅								9		
	SS								65		
	氨氮								3		
	总磷								10		
	总氮								5		
生产废水	pH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15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混凝沉淀+过滤	/	是	一般排放口
	COD								68.8		
	BOD ₅								87.6		
	SS								69.2		
	氨氮								31		
	总磷								85.1		
	总氮								23.1		
	色度								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4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E:118.52099° N:24.93379°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生产废水	pH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E:118.52091° N:24.93347°	6~9（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COD _{cr}			200	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BOD ₅			50	
	悬浮物			100	
	氨氮			20	
	总磷			1.5	
	总氮			30	
	色度			64(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72t/d。化粪池容积为30m³。本项目厂区内化粪池出租方企业共用,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进入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约10m³/d。则出租方厂区的共用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约20m³/d,大于本项目日废水量,且根据污染源分析,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4405t/d (4032.15t/a)，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m³/d，足够消纳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根据引用其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的废水源强分析，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仙石导航台处，坐落于晋江西岸，用地总面积为 269236m²。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吨/日，采用 A/O 生化+硅藻土的工艺，总投资 4368 万元，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并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 万吨/日，采用 A₂/O 工艺，总投资 3664 万元，已于 2008 年 9 月正式运行。于 2017 进行扩建+提升改造。经提升改造后，现有工艺为“絮凝→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总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出水水质达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 6 号，属于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已配套污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③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目前总处理规模（15 万 t/d），实际处理能力为 140750t/d，尚有 9240t/d 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1605t/d，占处理余量的 0.19%，本项目废水量基本不会增加其运行负荷。

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项目排放的工业废水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

废水，因此项目污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流量、pH、COD、NH ₃ -N	自动监测
	SS、色度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月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2，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13。

表 4-12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表 4-13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L_{Aw}-20\lg(r)-11-\Delta L_A$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2) 室内声源 ①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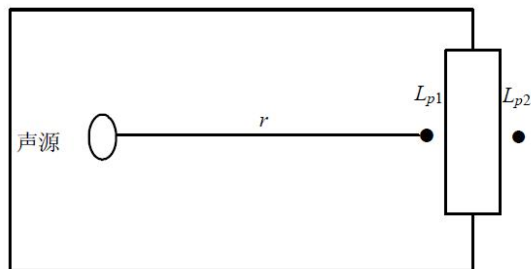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q}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①	东侧厂界	昼间	50.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②	南侧厂界		49.3		
③	西侧厂界		58.6		
④	北侧厂界		55.2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约 49.3~58.6dB（A）之间，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昼间，1 次/季度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②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③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利用隔音装置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综上，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废离子树脂、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机油、废润滑油、助剂空桶、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编织、缝合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17，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污泥，此类污泥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项目使用的清洗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污泥的废物类别为 SW07，代码为 170-001-S07，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③废离子树脂

④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17，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⑤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的废物类别为 SW17，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⑥废石英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石英砂过滤，石英砂过滤器在运行过程中因截留污染物会导致过滤效率下降，需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更换频次为每年一次，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使用的清洗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

	腐蚀性，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废石英砂的废物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09-S59，废石英砂在更换时由设备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空压机设备运行过程需要使用机油，根据业主介绍，机油一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采用密封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共约 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采用密封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助剂空桶 助剂空桶主要为柔软剂、洗涤剂 and 硅油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空桶产生量 16 个，每个空桶重约 2kg，则空桶产生量为 0.032t/a。项目助剂空桶按危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桶 废油桶主要为机油、润滑油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 12 个，每个空桶重约 2kg，则空桶产生量为 0.024t/a。项目废油桶按危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	---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8\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项目职工定员 65 人，其中 20 人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5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贮存位置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8	一般固废 暂存场所	储存位置：生产车间 4F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1			
3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2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4	废离子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0.378			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6	废石英砂	一般工业固废	0.5			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置
7	助剂空桶	危险废物	0.032	危废间	储存位置：生产车间 4F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24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	11.55	垃圾桶	车间内放置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废离子树脂、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助剂空桶、废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废离子树脂、废石英砂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置；助剂空桶、废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厂区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项目拟在生产车间 4F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室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助剂空桶、废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拟在生产车间 4F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约 10m²），助剂空桶和废油桶加盖密封包装，废机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包装，危废间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危废间内设托盘、门口设围堰。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具有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及时申请平台账号，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做好危废转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并在收集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如下所示：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 a.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 b. 危废仓库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c、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 d、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e、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袋上有标签； f、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g、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①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②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③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仔细核对联单上填写的危废是否与实际转移的物品相符，“单物”不相符时不得转移。 （4）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规定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同的管理流程，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
--	--

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表。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对需要重点管理的危险废物（如剧毒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可以按重量、体积、袋或桶的方式记录危险废物数量。危险废物转移出产生单位时或在产生单位内部利用处置时，原则上要求称重。

②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形成周期性报表。报表应当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反映其产生情况以及库存情况。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反映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与提供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相应记录表或凭证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随报表封装汇总。

③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危险废物台账。

④实施与保障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实施涉及产生单位内部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实验分析和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应当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如台账管理人员）汇总。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水洗区。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助剂、固废中含有的易燃性有害物质，主要为有机物。

（2）项目污染源污染途径

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在原料区地面防渗不到位的情况下，助剂可能通过车间内地面渗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防控措施

项目生产场地均进行硬化处理，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将厂区划分为非污

染防渗区和污染防渗区。污染防渗区按一般防渗区（如生产车间、锅炉房等）、重点防渗区（如原料区、水洗区、污水处理设施等）分别进行防渗设计。

对于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为基础，地面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可有效防渗漏。项目采取以上保护措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查阅《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

表 4-17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数量(t/a)	厂区内最大贮存量（t）	分布情况
1	液化气	15	0.285（厂内液化气最大贮存为 3 瓶，则厂区内最大贮存量 $0.095\text{kg} \times 3 = 0.285\text{t}$ ）	位于化学品间
2	机油	0.1	0.1	生产车间
3	废机油	0.1	0.1	危废间
4	润滑油	0.2	0.2	生产车间
5	废润滑油	0.2	0.2	危废间

②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分别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 M ，以此来确定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 4.1 计算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危险废物按未列出的风险物质附录 B 中表 B.2 取值。经检索上述资料后未得到临界量的危险物质，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中临界量推荐值，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化气（主要危险成分为甲烷）	0.285	10	0.0285
2	机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4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5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Σ				0.02874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危险物质进行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19。

表 4-19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影响环境途径
原辅材料	液化气	有毒、异味、对人体健康有害	化学品间、锅炉房、供热管道	泄漏后对人员健康造成影响，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害	锅炉房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水污染物	COD、BOD ₅ 、SS、氨氮等	有害	废水处理设施	外流出去、造成环境污染
固废污染物	油类物质	危险物质泄漏	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外流出储存区、造成环境污染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	易燃危险物质存放区域或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①液化气泄漏影响分析

液化气管道外壁锈蚀泄漏、阀门、燃烧器老化、事故造成天然气管道破损等情况会发生液化气泄漏，液化气比空气轻，泄漏后迅速散发到空气中，不易聚积，且液化气基本无毒，液化气泄漏未遇到火源时，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中不存在毒性风险，但在相对密闭室内泄漏会降低空气中氧的浓度，当液化气含量达到 10%时，人会感到呼吸困难，浓度再高会有窒息的危险。液化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燃烧

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为无毒无害产物，且项目通过配备自动应急系统，能及时控制液化气泄漏量，液化气燃烧产物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停止运行，将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③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项目废水风险主要包含生产废水泄漏、雨水冲刷地面径流废水、火灾消防事故废水等各类废水外泄风险，易造成废水外排污染风险。常规工况下，当废水处理设施故障、输送管道破损、出水水质不达标时，可立即停止废水输送或暂停生产，将生产废水暂存于沉淀池内，待设施检修完毕、运行正常后再开展后续处理作业。车间全域布设废水导流沟，日常生产废水发生泄漏时，可通过导流沟全部收集引流至废水处理设施，杜绝随意外泄。

（4）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液化气泄漏防范措施

①液化气管道定期安排人员检查、维护等，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关闭厂内气源阀门，并通知公司，向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汇报，根据液化气泄漏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厂内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②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建立生产设施台账制度，对生产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各种安全设施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设置安全记录台账。做好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检，及时检修、检测安全技术装置，如安全阀，泄压防护装置等。按照规范配备相应的消防和灭火设施器材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

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3) 废水事故排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进行检查和维修。

②项目应建设导流沟、事故池等导流、收集设施,当项目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可通过导流沟,引入收集池暂存。

③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的前期雨水,应设置切换阀门和收集池,将前期雨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严禁前期雨水直接通过雨水口排向外环境,更不得排入南高干渠。

④生产废水严禁未处理排放、偷排、漏排现象,按废水自行检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⑤项目应急物资仓库及雨污排放口应储备有堵漏工具及物资(如抽水泵、沙袋等)。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建成后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间接排放”标准, 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 1 处面积约 1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区,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污泥、不合格品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离子树脂、废石英砂一般工业固废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置; 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 1 座面积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助剂空桶、废油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危废间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三、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其他”类，及“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 (3) 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

	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tr><th>名称</th><th>污水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废气排放口</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r><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table><tr><th>名称</th><th>危险固体废物</th><th>危险固体废物</th><th>危险固体废物</th><th>危险固体废物</th></tr><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功能</td><td>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td><td>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td><td>表示危废贮存设施</td><td>表示危废包装标签</td></tr></table>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 信息公示 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委托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6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征求意见稿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																																	

	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 6。
--	--------------------

六、结论

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60 万件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浦工业区东路 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龙岩众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m³/a)	/	/	/	198555	/	198555	+198555
		颗粒物 (t/a)	/	/	/	0.0018	/	0.0018	+0.0018
		SO ₂ (t/a)	/	/	/	0.0044	/	0.0044	+0.0044
		NO _x (t/a)	/	/	/	0.0380	/	0.0380	+0.0380
废水		生产废水量 (t/a)	/	/	/	4032.15	/	4032.15	+4032.15
		COD (t/a)	/	/	/	0.2016	/	0.2016	+0.2016
		氨氮 (t/a)	/	/	/	0.0202	/	0.0202	+0.0202
		生活废水量 (t/a)	/	/	/	1116	/	1116	+1116
		COD (t/a)	/	/	/	0.0558	/	0.0558	+0.0558
		氨氮 (t/a)	/	/	/	0.0056	/	0.0056	+0.0056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	/	/	0.8	/	0.8	+0.8
		不合格品 (t/a)	/	/	/	1	/	1	+1
		污泥 (t/a)	/	/	/	1.2	/	1.2	+1.2

		废离子树脂 (t/a)	/	/	/	0.378	/	0.378	+0.378
		废包装材料 (t/a)	/	/	/	2	/	2	+2
		废石英砂 (t/a)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助剂空桶 (t/a)	/	/	/	0.032	/	0.032	+0.032
		废油桶 (t/a)	/	/	/	0.024	/	0.024	+0.024
		废机油 (t/a)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t/a)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t/a)		/	/	/	11.55	/	11.55	+11.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针织品（毛衣类、服装针织品）6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
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
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
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
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删除监测数据，因涉及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东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